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债券代码:122228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同凯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西藏崇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基基金”）通知，其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2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计划实施的期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西藏崇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崇基基金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同凯先生（控制比例为51%，与同凯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目前，同凯先生与同喜先生、吴道峰女士、李鹤慧女士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36,341,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64%）。

（三）本次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崇基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2018年2月12日崇基基金出资999.76万元人民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2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

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六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限期内不得所持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对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366 编号：临2018-00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融资，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0.22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8.6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61亿元。

2、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4、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概述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数为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发行ABS的议案》（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0票）。

中远海运租赁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20.22亿元人民币。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要内

1、原始权益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中远海运租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发行结构：分为优先级、次级，优先级产品为“优先A-1”、“优先A-2”，与“优先B”三档。

4、发行规模：不超过20.22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为18.6亿元人民币及1.61亿元人民币，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92.04%及7.96%。

5、发行期限：不超过4年。

6、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中远海运租赁项目还本付息。

8、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远海运租赁认购。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366 编号：临2018-008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按季还本付息。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中远海运租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分配期间收益。

4、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11、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12、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13、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14、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15、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16、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17、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18、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19、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20、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21、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22、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23、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24、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约定的分项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租赁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25、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金额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逾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运租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租赁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